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8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

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拟终止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89,459.42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